##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 11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 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72046号)(以下简称"反馈意 见")。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,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 和落实,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,并 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 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(172046号)>之反馈意见回复》及相关附件。公司已于 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,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 修订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深圳市 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(172046号)>之反馈意见回复(修订稿)》等相关公告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能否获 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